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内发改民营函〔2023〕873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年全区营商环境评估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单位：

为持续推动自治区营商环境建设，了解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对盟市、旗县（市、区）营商环境的真实感受，帮助查找短板和不足，为下一步营商环境改革提供决策依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实施办法》（内政办发〔2023〕65号）有关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将纳入满意度得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围绕开办企业、工程项目报建审批、房屋所有权登记、缴纳税费、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报装、园区用地保障、银行贷款、人才招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用环境、办理破产、商事纠纷、创新发展、产业生态等领域开展调查，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态度、工作效率、工作质量、执法规范等方面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二、调查周期和时间

调查周期：对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内办理过上述业务的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上述周期内没有办理过相关业务的（或在上周期外办理过相关业务的）经营主体和群众，亦可自愿参与调查。

调查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调查方式

网上扫码答题：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官方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增设调查问卷浮窗（见附件1）。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中宏网内蒙古网站首页、“营商环境 优在内蒙古”微信公众号开通满意度调查渠道，供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自愿扫码参与调查。

现场扫码答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含水、电、燃气、通信等各类专业大厅及人员密集场所）设置二维码海报（扫码获取调查问卷）、人形立牌（见附件2）。

四、相关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认真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在各级各类大厅摆放一定数量的二维码海报和人形立牌，本着自愿原则，积极引导办事人员扫码填答问卷参与调查活动，不对问卷的填答进行人为干预，不得弄虚作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填答情况开展调查核实。

附件：1.浮窗内容

2.海报、人形立牌（略）



（联系人：张春远）

（联系电话：0471-6659371 13171014278）



附件 1

浮窗内容

浮窗内容：欢迎您参加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满意度调查。

您的意见，我们在听！

为全面了解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对全区各地营商环境满意程度，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现开展 2023 年全区营商环境评估满意度调查。诚邀您参与，告诉我们您对营商环境的真实感受和宝贵建议，我们将用好调查结果，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走向深入，切实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欢迎全区广大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本次活动，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请扫码评价：

（二维码向各盟市单独发放）

内蒙古

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

欢迎您参加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满意度调查

您的意见，我们在听！



请扫码参与赤峰市评价

为全面了解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对全区各地营商环境满意程度，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现开展2023年全区营商环境评估满意度调查。诚邀您参与，告诉我们您对营商环境的真实感受和宝贵建议，我们将用好调查结果，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走向深入，切实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欢迎全区广大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本次活动，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